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洪美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千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4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美如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拾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以6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洪美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運輸第一級毒品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，依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另被告供稱

尚有其他共犯可指認，且相關共犯均未到案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。再審酌被告本案所運輸毒品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且運輸數量非少，可認其犯罪情節重大，縱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減刑事由，然依其犯罪情節，被告應可預期其可能之刑度非輕，故其逃亡、勾串共犯之動機均較其他運輸毒品案件為重大，認尚不足以具保等方式替代羈押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但無禁止接見通信、授受物件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受命法官於115年9月29日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，本院審酌被告就起訴書所載犯行均認罪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，足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運輸第一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。考量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之重罪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蓋然性甚高，又被告於訊問時供承114年9月間曾前往中國大陸、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地逾1個月，本案則於115年3月間前往馬來西亞、日本、泰國等地等語，堪見被告有相當管道及能力聯繫或安排境外生活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另本件為跨國運輸毒品案件，由多人分工參與，參與者之角色、參與行為與利益分配等節均攸關被告自身責任，且經被告指認共同參與本案之鍾馥羽、鄭富全等共犯均尚待偵查追訴，有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115年9月1日函存卷可查（重訴卷第67至68頁）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，而仍有羈押之原因。再審酌被告與共犯跨國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經鑑定後純度及數量均非微（偵卷第173至174頁），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，無視我國及國際對毒品所採嚴厲管制措施，助長跨國毒品交易，犯罪情節重大，權衡羈押處分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，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

使、社會秩序等公共利益，並斟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況，認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或出海等干預程度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刑罰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力揚

法　官　劉珊秀

法　官　王博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予盼